

高压新装、增（减）容用电报装指引

一、用电申请提交资料

“两证办理”：身份证明材料、物业权属证明。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及收件标准	备注
身份证明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1) 公司、企业：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 (2) 社会团体：《社团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 (3) 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 收件标准：上传或提供的资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签章），所提供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1) 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 (2) 需提供企业负责人（法人代表）身份证，非企业负责人（法人代表）办理时，需补充：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物业权属证明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具备如下材料之一： (1) 《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房产证》、《宅基地使用证》（其中之一）；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件：坐标用地规划红线图、规划设计要点）。 (3) 经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租用房屋凭证》、房产交易办证回执（其中之一）。 (4) 含有明确土地权属判词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注意：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须提交裁判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文件。 (5) 经镇街及以上政府审核认定的具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区及以上政府部门的绿色通道和区政府的会议纪要证明，区级以上政府或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 收件标准：上传或提供的资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签章），所提供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1) 根据《广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修订）》（穗工信〔2019〕2号）要求，电力客户办理用电申请时，只需要提供用电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或政府立项文件（项目核准文件）或镇街及以上政府出具的可供电证明等文件。供电企业在用电项目施工阶段同步完成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2) 增（减）容客户无新建、改建、变更建筑物的情况下无需提供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二、用电报装程序



- 受理申请：申请用电时，您需提供申请资料，供电局专属工单主人为您提供用电服务；
- 答复签约：具备接电条件的，供电局通过“双向快递”或线上渠道向您推送《供电方案》和《高压供用电合同》，您确认并签订后回邮；
- 竣工接电：您完成施工后，竣工检验当天供电局将为您安排装表接电或根据您的预约的接电时间装表接电。

三、业务办理渠道

- 实体渠道办理：市（区）供电局实体营业厅、市（区）政务服务大厅；
- 电子渠道办理：南方电网统一服务平台 <https://95598.csg.cn/>、“南方电网 95598”微信营业厅、“南网在线 APP”、“南方电网 95598”支付宝生活号、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粤商通”APP、“穗好办”APP 等。

四、承诺办电时限

单位：天

受理申请	答复签约	竣工接电
1	5	6

五、温馨提示

- 客户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关信息可浏览营业厅公告或电力监管部门的公告信息。
- 以上承诺办电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